

#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

吴 元 丰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是清代为管理土默特蒙古左右两旗事务而专门设立的机构。土默特蒙古又称归化城土默特蒙古。明隆庆年间，土默特蒙古阿勒坦汗受封顺义王后，兴建呼和浩特城，即归化城。归化城副都统衙门就设在此。乾隆初年，于城东北五里地方建绥远城，右卫建威将军遂移驻绥远城，并改称绥远将军。

土默特蒙古早在清入关前就已归顺清政府，被编为左右两旗，各设都统一员，副都统二员，掌管旗务。此后，官员设置屡有变迁。1911年辛亥革命后，归化城副都统衙门裁撤，设立土默特特别旗。

清统治者定满语为国语，称满文为清文。清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满蒙官员，特别是办理八旗事务及边疆少数民族事务的官员，一般都用满文缮写公文，不准擅自使用蒙文和汉文。据《土默特志》记载：“报部文件止用清文，不用汉文。迨后内地民人渐集，汉文风气一开，蒙人遂多肆汉书，凡有公文案件，报部则用清文，咨各札萨克旗则用蒙文，移道厅均用汉文。”所以，在归化城副都统衙门办理政务过程中自然形成了以满文、蒙文和汉文书写的大量文书档案。当时，对这些文书档案十分重视，按一定的顺序整理保存，以备案查。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保存的文书档案，除其自身形成的档案外，还保存着副都统衙门设置以前和裁撤以后的档案，即包括明隆庆年间至民国初年间土默特地方政权的文书档案。其数量可观，内容丰富。但是，由于历史上的种种原因，这些文书档案几经厄运，并没有完全保存下来。1939年日寇侵占归化城土默特地区后，改旗政府为旗公署，隶属于伪蒙疆政权属下的巴彦塔拉盟管辖，委派日本顾问一人，名为参事官，常驻土默特旗，主持一切。1941年10月，在张家口设立的蒙疆学院日籍教授江实来到土默特旗，与伪蒙古文化馆及驻在土默特旗伪参事官横野元子联络，雇用多人，从旗档案库内挑出一部分满、蒙、汉文字的重要文件，经整理十余日后，分别装入76木箱，在木箱上编写顺序号及内装文件年代，将其中31木箱档案劫走，并挑选其一部分档案，编印成书，名为《巴彦塔拉盟史料集成土默特特别旗之部第一辑》。据知，1948年国民党南京政府曾致函联盟最高统帅，要求索还日本人劫走的31木箱档案，但毫无结果，至今下落不明。劫走后剩余的档案仍存放在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旧档案库内，解放后移至土默特旗政府所在地萨拉齐。后土默特旗政府迁到插苏齐，档案也移至插苏齐，存放在旗公安局院内。文革期间，这批档案无人看管，使之再次遭到破坏。

粉碎“四人帮”后，土默特左旗成立了旗志编委会，开始征集史料，准备编写土默特志。于是，被人们长期遗忘的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才被发现，约计三四万件。而后，蒙文、汉文档案由土默特左旗旗志编委会组织人力整理，满文档案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帮助整理，现存土默特左旗档案馆，为提供利用创造了有利条件。

经整理后的满文档案共有折件9513件，档簿271册，起止时间为雍正六年至民国三年。折件主要包括归化城副都统衙门与中央各部院、绥远将军、邻近各札萨克旗之间的来往文书，以

及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所属各机构、各牛录官兵旗民的呈文等。档案则多为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收发文登记簿，各牛录呈送的草场、地亩、人口清册和户司行文档。其折件按问题——时间的原则，逐件摘由，分类组卷；档案按文种——时间的原则，整理装盒。

折件分为内政、军务、财政、法律、宗教、文化教育和外交七类。每类下再分若干项。现将各类档案分别介绍如下：

**内政类。**下分职官、承发公文和礼仪三项，共 39 卷，1693 件，起于雍正十年正月，止于宣统三年四月。主要内容包括：都统、副都统、参领、佐领、防御、骁骑校、笔帖式和王公、台吉等员的增设裁汰，拣选补放，开缺休致，送部引见，差委效力，奖赏抚恤，封赠荫袭，军政考核，纠参处分，年班进京，请假准假；归化城副都统衙门与军机处、理藩院、兵部、山西巡抚、杀虎口主事、邻近各扎萨克旗、绥远将军、归化城同知等衙门之间来往文书，以及转递中央各部院，绥远将军衙门、定边左副将军衙门、山西巡抚衙门、乌拉特旗、喀尔喀旗、鄂尔多斯旗、四子王旗、茂明安旗、察哈尔旗之间来往文书；文武官员穿戴服饰，呈进贡品，随驾进围木兰，进京朝见，更改姓名，祭祀先农坛、文庙、关帝庙、文昌庙、鄂博，恩赏百岁老人，颁发旌表，以及冬至、元旦、万寿三大节禁杀牲畜、停审案件等等。

**军务类。**下分训练、防务、军需、台站关口和赏罚抚恤五项，共 32 卷，1048 件，起于雍正六年正月，止于民国元年五月。内容包括：操演检阅、巡街治保、设卡驻防、巡查牧场、驱逐流民、严防火灾、缉拿犯人、修建营房、牧放军需马驼、筹办粮饷装备、报销军费、发放路照、押解往来犯人、备驿接送因公往来之人及物品、维修官设摆渡船只、奖赏出征立功或操演成绩优异官兵以及惩办渎职官兵、抚恤出征阵亡官兵等内容。

**财政类。**下分人丁户口、土地牧场、钱粮、赈济、矿务、贸易、雨雪粮价、赋税和工程九项，共 68 卷，3517 件，起于雍正十三年三月，止于民国元年正月。内容包括：编审户口，查验旗籍，过继收养子女，订婚结亲，查禁拐卖人口，丈量地亩，开垦荒地，查禁私自典卖地亩和垦种草场，与邻近各扎萨克旗会同建立界址鄂博及定期查看维修，发放官员俸饷及官学师生、衙役饭银、工食银，查核报销银库粮库银两粮石，报销副都统衙门所属各机构公费银两，救济灾民，发放开窑卖煤执照，征收煤窑税银，征收买卖牲畜记档银两、房田租银店铺税银及官粮，发放开设店铺执照，查办不法商人，兑换银钱时价，修筑绥远城，维修官署房屋、地坛寺庙等等。

**法律类。**下分民事案件、地产纠纷、盗马、盗牛、其他盗案、逃犯囚犯、修定法律七项，共<sup>1</sup> 111 卷，2675 件，起于雍正十年正月，止于宣统三年三月。内容包括：查办杀人、抢劫、诈骗、拐卖人口、纵火、赌博以及债务、婚姻、遗产继承等案件，审办地产、房产、地租、房租纠纷案件以及偷盗马、牛、羊、骆驼和旗人民人财物的案件，委派官兵缉拿盗窃犯，惩罚缉盗不力官员，与理藩院、兵部、绥远将军及喀尔喀、察哈尔、鄂尔多斯、乌拉特、科尔沁、四子王、茂明安等旗互相行文通缉或约期会审逃犯，颁布执行理藩院、刑部、兵部、山西巡抚衙门关于修订律例的公文等等。

**宗教类。**下分喇嘛事务、修缮寺庙、喇嘛犯罪和班禅事件四项，共 20 卷，462 件，起于雍正十二年八月，止于宣统三年九月。内容包括：发放寺院香火银两和喇嘛食粮，添置维修寺院陈设物品，查办擅自充当喇嘛之人，补放扎萨克大喇嘛，发放前往五台山行礼喇嘛路票，查办偷盗、逃亡、害命、娶妻等不法喇嘛，审办喇嘛与旗人民入债务、地租、房产、地产纠纷案件等。也反映了乾隆四十五年班禅额尔德尼多次，觐见乾隆帝途经归化城地方情形，和杜尔伯特亲王车凌乌巴什福晋等拜见班禅以及乾隆四十六年接送班禅舍利等的一些情况。

**文化教育类。**共 4 卷，165 件，起于乾隆八年二月，止于宣统三年七月。文化教育类的档

案反映了修缮文庙官学，支给官学师生饭银，报销祭祀文庙所用物品银两，挑选录用官学学生，给官员喇嘛等发放时宪书，使用新定清文词汇等内容。

外交类。外交类档案仅有1卷，共7件，主要反映了乾隆五十四年关闭中俄恰克图贸易后，严禁商人前往贸易；乾隆五十六年恢复中俄恰克图贸易后，晓谕商人准与俄罗斯贸易；光绪二十八年晓谕旗民缓收天主教民地租银两等内容。

档案。主要有土默特左右两旗各甲喇各佐领下的“原拨户口地亩清册”，“原拨人口地亩草场清册”，“人丁户口数目地亩数目册”，“典地数目册”，“耕种典地人等名册”，“各村留公草场数目册”，“官兵地亩册”，“新丁地亩草场册”，“户口姓名册”，“人丁花名册”，“男丁妇女花名册”，“鳏寡孤独人等花名册”，“应得给草场地亩租银贫困人等花名册”；土默特境内延寿、弘庆、崇寿、无量、崇福、隆寿等寺的“香火地亩册”，“喇嘛人等地亩册”，“所典地亩多余地亩册”；以及“归化城旗库房存生息银两收支数目册”，“归化城旗仓旧管新收动支实存粮米数目册”，“山北塞尔腾等处卡伦官兵饷银数目册”，“山北克埒高勒卡伦驻防官兵饷银数目册”，“归化城旗所收哈尔津等十五沟田亩租银支出数目册”，“户司行文号簿”，“银库号簿”，“兵户二司来文登记册”，“户司来行文档”等等。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不仅内容丰富，且较中央机关的档案更为详尽。它对清代土默特地区和归化城的政治、经济、军事、司法、交通、人口、宗教、文化、教育诸领域的研究，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同时它对清代蒙古八旗制度，清政府对蒙古地区的统治政策，清代地方机构的文书档案及满语满文的研究，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上接第133页)

入处理，并将所取得的数据转换成机读形式。即建立目录数据库，进而对这些数据进行多种输出处理和多次利用，以满足多种多样的情报需求。

整体化情报系统是由一些相对独立的子系统构成的大系统。每个子系统各有其基本功能，可以各自独立存在。各个子系统有机结合成一个统一体，并成为统一体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从而能够担负任何一个子系统无法单独完成的某些新的功能。

一个整体化情报系统，应该包括可以提供多种情报服务的不同子系统。无论哪种情报服务，都是在通过对文献进行分析描述所得到的数据单元的基础上展开的。

按照《明清档案著录细则》的规定，我们将一份档案文献分析描述为：分类号、档案馆代号、档号、缩微号、题名、责任者、文种、文件形成时间、附注和主题词等十个数据单元。这十个数据单元在目录数据库中，分别构成每条记录的不同字段。在整体化情报系统中，各个数据单元的作用显然并非完全相等。因为在各种服务中，分类法是重要的、基本的方法。所以，分类号数据单元相对来说具有更重要的作用。但是，从系统的整体化意义上说，各个数据单元又都是不可或缺的，它们互相联系，相辅相承，共同构成提供多种服务的基础。

我们认为，对于如何建立明清档案目录中心，以及在建立目录中心的过程中应如何应用《清代档案分类表》等问题的研究，是十分重要的。它们既是档案学研究面临的新课题，又是档案馆工作走向开放的关键问题。本文仅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初步探讨，认识上还难免偏颇，亟待在实践中检验、充实和完善。我们期待着与各位同行共同合作，在理论上进一步深入研究，在实践上力求有所创新，为使档案馆工作更好地为社会各界服务，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历史档案的社会效益而努力奋斗！

(责任编辑 吕小鲜)